

最高法发布10个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织密法网保障黄河流域长久安澜

□ 本报记者 张晨

为进一步提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司法保障水平,最高人民法院今天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10个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

“黄河流域最大的矛盾是水资源短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加强冰川、雪山、河湖湿地等黄河源头和重要水源补给地生态保护,推动提升黄河流域的水源涵养能力和水资源配置效率。”最高法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刘竹梅介绍,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

案例“刘宏龙、张建君等15人盗伐林木案”中,横跨陕西和甘肃的子午岭林区是黄河流域重要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林区,对稳定黄河水质和水量具有重要意义,被告人在子午岭腹地盗伐柏树、盗挖柏树根牟利,法院依法严格追究15名被告人刑事责任,展示了法院对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水土保持的保护力度。

案例“甘肃省碌曲县人民检察院诉碌曲县水务水电局行政公益诉讼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行政机关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切实落实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对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起到监督和引导作用。

甘肃是黄河流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

补给区,担负着黄河上游生态修复、水土保持和污染防治的重任。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席小鸿在发布会上介绍,甘肃法院始终将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政治任务和底线任务,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刘竹梅表示,黄河流域生态脆弱,环境污染较重,法院要深刻认识黄河流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形势的严峻性,统筹运用司法手段,完善内外部协同联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案例“买自强等6人污染环境案”中,被告人违反国家规定,对外排放废水总含铬量超过国家标准3倍以上,严重污染黄河流域孟州段水体,法院对被告人依法适用了环境保护禁止令,禁止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排污有关的经营性活动,体现了环境资源审判预防为主的司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的阶段提至事前,有助于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效果。

案例“灵宝豫翔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案”中,豫翔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在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建设鱼塘及其附属设施,该湿地保护区是黄河8个重要湿地之一,对该区域沿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支撑

作用。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对乱占、乱建、乱采、乱堆等严重违法黄河湿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协同多部门对黄河湿地内的“四乱”现象打出有力组合拳,为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为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山东法院建立司法协作机制,与山东黄河河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机制的意见》,“法院与黄河河务部门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会商,预防和化解涉黄河矛盾纠纷。建立巡回审判机制,设立了20处黄河巡回法庭,实现黄河流域巡回审判全覆盖,司法保护黄河零距离。建立司法修复机制,联合黄河河务等部门建立16处黄河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成武介绍说。

服务保障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黄河流域最大的短板是高质量发展不充分。”刘竹梅介绍说,人民法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国家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的产业政策,引导企业对“两高”项目生产绿色升级,探索创新“技改抵扣”等裁判方式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案例“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与封丘县龙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案”中,人民法院为兼顾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鼓励企业改进治污技术,用技改资金抵顶环境修复费用,不仅确保了生态环境修复资

金如数到位,还促进了企业转型升级,提高了企业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技术能力。

案例“濮阳市人民检察院诉山东巨野锦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探索了由涉事化工企业购买环境责任险折抵环境修复治理费用承担责任方式,有效增强高风险化工企业修复生态环境的能力,最大限度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韶华介绍,河南法院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黄河生态环境,严厉打击破坏黄河生态的“高排放”行为,依法惩处黄河干流及流域水、土壤、大气等倾倒排放固体废物、污水、废气的违法犯罪行为。

在依法引导黄河流域“高耗能”产业转型升级方面,河南法院积极运用环保禁止令、诉讼保全等司法手段促进高耗能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政府开展生态环境整治工作。

此外,黄河文化遗产保护对延续历史文脉至关重要,对于破坏人文遗址和文物古迹的行为,法院依法严厉惩处。在案例“陈卫强、董伟师等盗掘古墓葬案”中,被盗墓葬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魏城遗址保护范围内,属于黄河流域文化遗址群,遗址内分布着大量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的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群,是黄河流域古魏国地域文化历史的见证,法院对破坏古文化遗址、盗掘文物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助于提高公众文物保护意识,体现黄河文化遗产资源保护的司法导向。

本报北京11月25日讯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意见 健全法院人员内部交流机制

本报讯 记者张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人员内部交流机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进一步拓宽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交流渠道,健全人员内部交流机制,着力破解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后各类人员交流不畅、交流不多、交流不力等突出问题,推动人民法院人员交流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为新时代人民法院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若干意见》对法官关键岗位、人财物重点岗位等人员交流提出了具体要求。完善法官交流机制,对法官因工作需要退职后重新入额、上下级法院交流、挂职交流等现有政策规定进行梳理整合,细化了不同交流方式、不同法院层级法官入额手续办理方式,明确挂职干部入额不占用挂职法院的员额,挂职结束后自动退职等内容。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6件寄递违禁品犯罪典型案例,其中涉及寄递毒品、寄递枪支弹药爆炸物以及寄递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犯罪。

“当前寄递违禁品犯罪类型相对集中,犯罪数量呈增多态势,查办难度较大。”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说,最高检在打击犯罪的同时,针对寄递安全监管薄弱环节,及时向国家邮政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协同推进寄递安全问题综合治理和溯源治理,切实减少和预防寄递违禁品犯罪案件的发生。

引导侦查取证及时追诉遗漏犯罪事实

被告人郭某明通过境外网站注册Telegram软件,以网名“隔壁老王叔”创建聊天群组发布贩卖毒品大麻的信息。购毒人员通过该群私信郭某明购买大麻,并以比特币、门罗币等数字货币支付毒资。郭某明4次以上述方式向傅某某等贩卖大麻51.01克。另查,郭某明两次通过Telegram向他人购买大麻,以寄递方式交付。被告人李某君两次帮他人将装有大量大麻的包裹寄到郭某明提供的地址。民警在快速网查查获李某君第二次邮寄快递包裹,内有大量大麻9903克。

【诉讼及履职过程】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检察院以贩卖毒品罪对被告人郭某明、李某君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贩卖毒品罪判处郭某明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四千元,判处李某君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

(一)积极引导侦查取证。检察机关受公安机关邀请提前介入侦查,发现该案主犯郭某明到案后拒不交代,在案证据较为单一,不能锁定其是涉案群主,其与购毒人员交易使用数字货币,调取证据较为困难。检察机关提出意见,通过不断完善证据链条,促使郭某明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

(二)及时追诉漏罪。检察机关办案人员检索同类案件判例发现,义乌市法院判处的某被告人也是通过Telegram向“隔壁老王叔”购买大麻,极可能是被遗漏的郭某明犯罪事实,故要求公安机关调取该案的案卷材料。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对郭某明提审,其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检察机关及时追诉了该犯罪事实。

【典型意义】贩毒分子利用境外网络平台、“虚拟货币”交易平台隐匿身份,通过寄递渠道完成交易,办案难度大。本案中,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完善证据链条,及时追诉遗漏的犯罪事实,有力打击了新型网络毒品犯罪。

办理非法买卖枪支案推动社会治理

被告人刘某通过网络认识被告人杨某帆,以现金及转账在杨某帆处购买大量枪形物,后刘某、被告人孙某以微信等网络方式联系交易,通过某快递寄递出售。山西省孝义市某快递发现该包裹由陕西省周至县寄出,内有仿真枪。民警在周至县将孙某、刘某抓获,现场缴获仿“柯尔特M1911A1”式手枪1支,又查获仿“柯尔特M1911A1”式手枪21支,民警在陕西省西安市某货运处查获杨某帆从广东汕头发给刘某的38箱456支仿“奥德瑞特”式手枪。公安机关从查获的668支枪形物中随机抽取4支鉴定,均被认定为枪支且以压缩气体作为发射能源。

【诉讼及履职过程】周至县检察院以被告人刘某、孙某涉嫌非法买卖枪支罪依法提起公诉。法院认定刘某、孙某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年。周至县检察院以被告人杨某帆涉嫌非法买卖、运输枪支罪依法提起公诉,法院认定杨某帆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一)派员提前介入,上下联动引导侦查取证。周至县检察院及时派员介入,就事实认定、证据收集以及枪支鉴定等提出建议。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多次组织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座谈研判案情,确保证据及时收集和证据体系完善。

(二)强化监督,发挥诉讼主导作用。针对公安机关执法不规范问题,周至县检察院依法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针对法院审理不规范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两单位均及时反馈,进行整改。

(三)组织庭审观摩,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旁听庭审,西安市检察院业务骨干观摩,公诉人通过构建证据体系,指控和证明犯罪,向旁听人员讲解非法枪爆物品的危害性和违法性,鼓励群众举报涉枪爆违法犯罪。庭审后,法检两家组织座谈会,动员群众共同参与打击违法犯罪。

(四)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寄递安全监管。针对跨省寄递枪支,相关单位收寄查验,实名制收寄,过机安检未严格落实问题,周至县检察院向县邮政分公司、县公安局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提出强化安全监管建议。西安市检察院及时对接市邮政管理局座谈,积极参与和推动行业综合治理。

【典型意义】本案系通过网络联络交易并利用寄递渠道实施的跨省非法买卖枪支案件,社会危害严重。检察机关积极履行侦查取证,依法开展诉讼监督,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寄递行业综合治理。

全链条打击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制品

被告人陈某帅、蔡某等19人,以牟利、药用、收藏等目的,通过微信平台展示、看货、询价,使用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转账资金结算,利用寄递渠道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30余次,涉案野生动物制品羚羊角900余根、象牙制品30余件4900余克、犀牛角制品7件160余克及其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若干,合计2600余万元。

【诉讼及履职过程】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陈某帅等人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陈某帅等十人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五个月拘役不等的刑罚。(注:本案所涉罪名,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已变更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一)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犯罪嫌疑人通过删除网络、手机记录,使用虚拟电话、姓名投寄快递等方式逃避打击。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引导侦查机关收集固定客观证据,收集微信聊天记录、货款流转记录、微信平台展示物品和扣押物品特征比对应,夯实证据基础。主要犯罪嫌疑人陈某帅拒绝认罪,检察机关要求侦查机关全面收集同案犯供述及相关客观性证据等,促使其自愿认罪。

(二)深挖犯罪,延伸打击链条。检察机关以中间商蔡某为关键节点,深挖上下游犯罪,延伸打击交易链条,发出监督文书8份,追缴5名犯罪嫌疑人。本案从侦查机关第一次报捕时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查封1件野生动物制品,认定1笔犯罪事实,到结案时在福建、广东、黑龙江等地查获羚羊角等野生动物制品1000余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9名,认定涉案事实30余笔,其中5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规范寄递,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本案中,非交易通过寄递方式完成,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在侦查取证时,对相关企业进行法治宣传,走访约谈提醒严格落实寄递管理制度。检察机关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向群众宣传非法买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法律后果。

【典型意义】利用寄递渠道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制品取证困难、全链条打击难,检察机关积极履行侦查、监督、打击、普法职责,为类案办理积累了宝贵经验。引导快递企业堵塞制度和人员管理漏洞,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引导群众全面自觉抵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消费。

针对实践中各类人员之间交流定级标准不够明确等问题,《若干意见》对法官与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交流,法官助理与司法行政人员交流的定级标准作了进一步明确,同时对完善内部短期交流机制作出规定,进一步加强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发现,进一步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程序选任任职经历单一、岗位历练不够等实际问题,《若干意见》明确审判业务部门领导干部可交流至综合部门担任领导职务,强化多岗位锻炼提升;综合部门领导干部经干部选拔任用程序选任任职经历单一、岗位历练不够等实际问题,《若干意见》明确审判业务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符合法官法规定的法官任职资格条件的,可按法定程序任命相关法官职务,进一步拓宽干部成长渠道,着力培养既懂审判又善管理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6件寄递违禁品犯罪典型案例,其中涉及寄递毒品、寄递枪支弹药爆炸物以及寄递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犯罪。

“当前寄递违禁品犯罪类型相对集中,犯罪数量呈增多态势,查办难度较大。”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说,最高检在打击犯罪的同时,针对寄递安全监管薄弱环节,及时向国家邮政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协同推进寄递安全问题综合治理和溯源治理,切实减少和预防寄递违禁品犯罪案件的发生。

引导侦查取证及时追诉遗漏犯罪事实

被告人郭某明通过境外网站注册Telegram软件,以网名“隔壁老王叔”创建聊天群组发布贩卖毒品大麻的信息。购毒人员通过该群私信郭某明购买大麻,并以比特币、门罗币等数字货币支付毒资。郭某明4次以上述方式向傅某某等贩卖大麻51.01克。另查,郭某明两次通过Telegram向他人购买大麻,以寄递方式交付。被告人李某君两次帮他人将装有大量大麻的包裹寄到郭某明提供的地址。民警在快速网查查获李某君第二次邮寄快递包裹,内有大量大麻9903克。

【诉讼及履职过程】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检察院以贩卖毒品罪对被告人郭某明、李某君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贩卖毒品罪判处郭某明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四千元,判处李某君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

(一)积极引导侦查取证。检察机关受公安机关邀请提前介入侦查,发现该案主犯郭某明到案后拒不交代,在案证据较为单一,不能锁定其是涉案群主,其与购毒人员交易使用数字货币,调取证据较为困难。检察机关提出意见,通过不断完善证据链条,促使郭某明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

(二)及时追诉漏罪。检察机关办案人员检索同类案件判例发现,义乌市法院判处的某被告人也是通过Telegram向“隔壁老王叔”购买大麻,极可能是被遗漏的郭某明犯罪事实,故要求公安机关调取该案的案卷材料。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对郭某明提审,其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检察机关及时追诉了该犯罪事实。

【典型意义】贩毒分子利用境外网络平台、“虚拟货币”交易平台隐匿身份,通过寄递渠道完成交易,办案难度大。本案中,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完善证据链条,及时追诉遗漏的犯罪事实,有力打击了新型网络毒品犯罪。

办理非法买卖枪支案推动社会治理

被告人刘某通过网络认识被告人杨某帆,以现金及转账在杨某帆处购买大量枪形物,后刘某、被告人孙某以微信等网络方式联系交易,通过某快递寄递出售。山西省孝义市某快递发现该包裹由陕西省周至县寄出,内有仿真枪。民警在周至县将孙某、刘某抓获,现场缴获仿“柯尔特M1911A1”式手枪1支,又查获仿“柯尔特M1911A1”式手枪21支,民警在陕西省西安市某货运处查获杨某帆从广东汕头发给刘某的38箱456支仿“奥德瑞特”式手枪。公安机关从查获的668支枪形物中随机抽取4支鉴定,均被认定为枪支且以压缩气体作为发射能源。

【诉讼及履职过程】周至县检察院以被告人刘某、孙某涉嫌非法买卖枪支罪依法提起公诉。法院认定刘某、孙某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年。周至县检察院以被告人杨某帆涉嫌非法买卖、运输枪支罪依法提起公诉,法院认定杨某帆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一)派员提前介入,上下联动引导侦查取证。周至县检察院及时派员介入,就事实认定、证据收集以及枪支鉴定等提出建议。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多次组织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座谈研判案情,确保证据及时收集和证据体系完善。

(二)强化监督,发挥诉讼主导作用。针对公安机关执法不规范问题,周至县检察院依法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针对法院审理不规范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两单位均及时反馈,进行整改。

(三)组织庭审观摩,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旁听庭审,西安市检察院业务骨干观摩,公诉人通过构建证据体系,指控和证明犯罪,向旁听人员讲解非法枪爆物品的危害性和违法性,鼓励群众举报涉枪爆违法犯罪。庭审后,法检两家组织座谈会,动员群众共同参与打击违法犯罪。

(四)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寄递安全监管。针对跨省寄递枪支,相关单位收寄查验,实名制收寄,过机安检未严格落实问题,周至县检察院向县邮政分公司、县公安局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提出强化安全监管建议。西安市检察院及时对接市邮政管理局座谈,积极参与和推动行业综合治理。

【典型意义】本案系通过网络联络交易并利用寄递渠道实施的跨省非法买卖枪支案件,社会危害严重。检察机关积极履行侦查取证,依法开展诉讼监督,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寄递行业综合治理。

全链条打击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制品

被告人陈某帅、蔡某等19人,以牟利、药用、收藏等目的,通过微信平台展示、看货、询价,使用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转账资金结算,利用寄递渠道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30余次,涉案野生动物制品羚羊角900余根、象牙制品30余件4900余克、犀牛角制品7件160余克及其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若干,合计2600余万元。

【诉讼及履职过程】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陈某帅等人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陈某帅等十人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五个月拘役不等的刑罚。(注:本案所涉罪名,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已变更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一)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犯罪嫌疑人通过删除网络、手机记录,使用虚拟电话、姓名投寄快递等方式逃避打击。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引导侦查机关收集固定客观证据,收集微信聊天记录、货款流转记录、微信平台展示物品和扣押物品特征比对应,夯实证据基础。主要犯罪嫌疑人陈某帅拒绝认罪,检察机关要求侦查机关全面收集同案犯供述及相关客观性证据等,促使其自愿认罪。

(二)深挖犯罪,延伸打击链条。检察机关以中间商蔡某为关键节点,深挖上下游犯罪,延伸打击交易链条,发出监督文书8份,追缴5名犯罪嫌疑人。本案从侦查机关第一次报捕时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查封1件野生动物制品,认定1笔犯罪事实,到结案时在福建、广东、黑龙江等地查获羚羊角等野生动物制品1000余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9名,认定涉案事实30余笔,其中5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规范寄递,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本案中,非交易通过寄递方式完成,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在侦查取证时,对相关企业进行法治宣传,走访约谈提醒严格落实寄递管理制度。检察机关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向群众宣传非法买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法律后果。

【典型意义】利用寄递渠道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制品取证困难、全链条打击难,检察机关积极履行侦查、监督、打击、普法职责,为类案办理积累了宝贵经验。引导快递企业堵塞制度和人员管理漏洞,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引导群众全面自觉抵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消费。

本报北京11月25日讯

推进寄递安全问题综合治理预防寄递犯罪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寄递违禁品犯罪典型案例

反诈宣传进行时



① 11月23日,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涪城分局城北派出所民警在人民公园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向居民面对面讲解电信诈骗特点、类型,提醒大家提高防范意识。图为民警向居民讲解电信诈骗知识。 本报通讯员 唐超 摄

② 连日来,江苏省宝应县公安局开展“反诈宣传进网格 守护家园你我行”主题活动,组织社区民警与网格员走村入户开展全覆盖“网格化”反诈宣传。图为11月24日,民警在辖区一企业向工人讲解反诈知识。 本报通讯员 沈冬兵 摄

公安部下发通知要求 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医美产品等犯罪活动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针对一些地方医疗美容领域制假售假、非法从业、发布虚假广告、借“医美贷”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导致医美事故频发的情况,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近日下发通知,结合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部署进一步加大对非法制售医美产品等药品安全领域突出犯罪活动打击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通知要求,各地公安食药侦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会同有关警种、部门,采取针对性工作措施,开展主动侦查、精准打击,形成对非法制售医美产品等重点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的严打震慑态势。要突出打击重点,针对制售假劣肉毒毒素、“水光针”等美容制剂,“热玛吉”等医疗

美容设备,以及销售非法渠道入境的医美产品等犯罪开展重点打击,要广辟线索来源,围绕医美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美服务机构、直播带货平台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排查。要强化破案攻坚,按照“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的打击目标和“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的侦办要求,深挖彻查,打准打狠,适时组织统一集中收网,彻底摧毁犯罪网络。

清远清城区法院强化执行解民忧 10个月执结案件7743件到位3.3亿元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黄敬

“追了10多年的款项,终于在法院快速执行下解决了,执行效率非常高,我们十分满意。”11月18日,在全国法院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中,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分会场现场,领到60多万元执行案款的当事人黄先生为清城区法院和执行法官送上锦旗表示感谢。

当天,清城区法院以“线上+线下”方式,向173件案件当事人发放执行案款2199.21万元。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清城区法院围绕全面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在应对案多人少的“老大难”问题和受疫情影响的新形势,该院依托执行信息化建设成果,加大执行改革,创新办案方式方

法,在执结案件数超出历史同期的情况下,取得良好办案效果。经过10个多月努力,截至11月13日,已执结案件7743件,执行到位金额33204.14万元。

当事人黄女士因房屋买卖陷入纠纷,经过上诉,不到3个月,就拿到了90多万元的执行案款。“法院工作人员很不容易,在案多人少情况下克服各种困难做到了高效执行。执行案款集中发放现场,流程严谨,增强了群众信心,得到了当事人认可和满意,这是司法为民的重要体现。”清城区政协委员黄浩锋为清城区法院的执行效率点赞。

据介绍,为提升执行质效,清城区法院近年来持续加强执行业务培训,提升执行人员法律意识、程序意识,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以规范促公正,确保当事人正确行使诉权和司法救济权;继续细化执行案的繁简分流,确保简案快办、繁案精办;依托信息化建设,加强网络财产查控,执行事项网

上委托,创新拓展网上执行,提高执行效率,降低疫情对执行工作的影响;依托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大数据功能,扩大网络司法拍卖的宣传和做好司法拍卖标的精准推送,提升司法拍卖的成交率。

今年年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全国法院开展集中清理执行款专项活动,清城区法院积极响应,成立执行款清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活动的协调工作;执行局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清理执行款工作小组,集中清理既往执行案款。截至10月底,清城区法院共清理超期案款408笔,金额超3.5亿元,涉及案件2836件,超期未发案款已清理完毕,执行款清理发放取得良好成效。

今年3月,清城区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款管理的暂行规定》,明确案款到账登记、发放审批等流程节点时限,严格执行退款“双审批”制度,执行案款的退付采取银行转账支付为主,当事人现场取款为辅的工作方式,既减少当事人负担又提升工作效率。清城区法院执行局还设立执行案款管理台账,做到案款管理清晰,线上、线下同步一致,形成规范、高效、便民、安全执行案款管理模式。